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市场〔2024〕116号

##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转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 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经营主体应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自觉维护公

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拥有售电公司的电网企业，不得利用自然垄断优势，通过主业资源协助开展、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自身信息、资源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市场运营机构要规范开展电力市场交易，不得限制市场竞争，要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原则，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发现并排除各类潜在风险，及时报告市场异常情况，积极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

三、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要履行建立健全市场成员行为自律职责，与运营机构市场监测、监管机构专业监管共同构建电力市场运行“三道防线”。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内部自律管理，监督和纠正扰乱电力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通知》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我办的监管工作。交易过程中如有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线索，请及时报告我办，共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联系人：郭晓婷

电 话：0591-87028764

邮 箱：scfjb@nea.gov.cn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





---

抄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